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88號

原告 劉育誠 住雲林縣○○鎮○○里路○○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朱育萱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3日雲監裁字第72-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9時8分許，駕駛訴外人李嘉佳所有牌照號碼AHV-288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市○區○○路0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限速50公里，測速97公里，超速47公里）」之違規，經測照後為警對車主李嘉佳逕行舉發。嗣李嘉佳依法申請轉罰原告，被告認舉發及申請轉罰無誤，於112年11月2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85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

01 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
02 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
03 臺幣(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
04 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05 三、訴訟要旨:

06 (一)原告主張:當日因要到火車站接客戶,車速較快,印象時速
07 為75至85公里之間,測速是否有誤差,值得懷疑。且吊扣車
08 牌影響民眾生計,卻無配套措施,有違憲法對人民財產權、
09 生存權之保障。又舉發超速違規,警示標誌應合法設置,系
10 爭路段限速僅有時速50公里,亦顯不合理,容易使人民誤入
11 陷阱。本件不小心超速,實因客戶催促所致,並非有意。並
12 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答辯:本件測速使用之測速儀器經檢定合格,警52標誌
14 設置在測照前方約230公尺處,測距合法,牌面清晰明顯,
15 未遭遮蔽,原處分並無違誤。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
16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8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本文:「行車速度,依速限
19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0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21 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22 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
23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
24 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
25 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
26 誌。」

27 (三)處罰條例:

28 1.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
29 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
30 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
31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1 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
02 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
03 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
04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05 2.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07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08 公里。…(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
09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0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11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12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13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14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15 點至3點。」)

16 4.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17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18 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5.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
21 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22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
23 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24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
25 定處罰。」

26 (四)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
27 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
28 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條第1
29 項。」

30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31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01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02 五、本院判斷：

03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單、嘉義市
06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9月26日嘉市警一交字第
07 1120501714號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
08 合格證書、測速照片、警52標誌設置照片等附卷可證，堪信
09 為真實。

10 (二)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81頁），系爭車輛於
11 最高限速每小時50公里之系爭路段，測得以時速97公里之速
12 度行駛，所使用證號J0GA100832之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
13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1年11月22日檢定合格，其有效期
14 限至112年11月30日，有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
15 憑（見本院卷第87頁）。又系爭路段前方約230公尺即北港
16 路1057號旁，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之警52標誌，有設置
17 照片及測距圖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119頁），足認
18 本件測速儀器、測照距離、警示標誌之設置均屬合法。

19 (三)本件原處分內容並無吊扣牌照之處罰，是原告主張吊扣牌照
20 影響其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情，非本院得審理之範圍。至於超
21 速罰鍰隨著超速程度之嚴重性而按其情節酌予遞升，且罰鍰
22 數額係立法政策之決定，尚無違比例原則。而系爭路段既經
23 主管機關決定最高時速限制為50公里，所有駕駛人即應受其
24 拘束，如認有變更必要，應循陳情、建議、遊說等方式處
25 理，在依法變更之前，全體用路均應一體遵守，不得恣意認
26 定，自作主張，如有違反，自該當受罰，是原告上開主張，
27 俱無可採。

28 (四)原告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29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30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31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

01 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02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03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04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05 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06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07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第63
08 條之2亦配合修正，刪除原第1項至第3項有關逕行舉發案件
09 記違規點數之規定。而本件違規係經員警採證後逕行舉發，
10 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
11 對駕駛人為記點處分。比較上開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
12 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
13 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被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仍
14 依舊法規定記原告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法，故此部分裁罰
15 應予撤銷。

16 六、結論：

17 (一)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超速行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前揭
18 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裁處罰鍰部分，核無違誤，原告訴
19 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違規記點部分，因法規修
20 正，依法應予撤銷。

21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2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24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25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26 原告負擔為適當。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法 官 李 嘉 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2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3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4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林俐婷